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

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

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八 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 八 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